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劭東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金裕
被　　告　昱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錦隆
被　　告　楊鈞豪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28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8,5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6,2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